

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1 份 ■照片
□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聯絡人：隊長 李維佳
電話：03-3982174

「毒」性堅強 假釋期間再次跨境運輸毒品遭警查獲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海股)

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安全檢查大隊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中壢分局、龜山分局

二、偵破時間：113 年 5 月 16 日

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

四、查獲嫌犯：本國籍犯嫌 4 人

五、查扣證物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3,178 公克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3 年 2 月 11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，破獲運毒集團以金錢誘惑帶貨人，從柬埔寨以託運行李夾藏毒品方式運輸毒品海洛因來臺，現場緝獲本國籍李姓犯嫌並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,178 公克；本局獲案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，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 專案小組追查發現，運毒集團以新臺幣 15 萬元酬庸，並提供柬埔寨來回機票及在柬埔寨生活費，要求李嫌至柬埔寨攜帶夾藏海洛因行李箱回臺，李嫌原計畫在過年前運毒回臺海撈一筆，但計畫趕不上變化，過年前機票一位難求，苦等至大年初二終有機位，未料回臺即遭警方緝獲，過年年菜吃不成只能蹲苦窯吃牢飯。
- (三) 經專案小組向上溯源，耗時 3 餘月始瓦解運毒集團，本案另緝獲共犯、上手及在臺貨主，全案 4 名犯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訊後建請羈押均獲准；查本案貨主許姓主嫌(53 歲)於 95 年間也曾因運輸毒品案件遭緝獲送監執行，於 112 年 12 月因表現良好假釋出獄，然許嫌毒性不改，甫假釋隨即夥同同案共犯官嫌、王嫌策畫本次運毒行動，藉由免費提供來回機票及出國花費等手法，吸引同為毒蟲之李嫌挺險運毒，然而專案小組抽絲剝繭，逐一突破犯嫌心防，始能緝獲主嫌。
- (四) 航空警察局將持續加強邊境毒品查緝把關工作，請民眾切勿接觸毒品，以免毒品成癮，終生受害；另呼籲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

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

說明：行李箱起獲毒品照片



說明：起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3178 公克



說明：解送犯嫌李 OO 照片



說明：解送犯嫌官 OO 照片



說明：解送犯嫌王 OO 照片



說明：解送犯嫌許 OO 照片